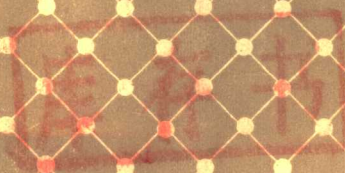


I561.4/14

杰弗雷·乔叟

坎特伯雷故事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

杰弗雷·乔叟

坎特伯雷故事

方 重 译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编辑委员会编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上海

GEOFFREY CHAUCER
CANTERBURY TALES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
外国文学研究所、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
出版社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编辑委员会，主持选
题计划的制定和书稿的编审事宜，并由上述两
个出版社担任具体编辑出版工作。

坎特伯雷故事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2.5 插页 6 字数 279,000

1983年2月第1版 1983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 38,300册(内精装1,900册)

平装定价：(六)1.35元 精装定价：(六)2.05元

书号：10188·328



杰 弗 雷 · 乔 叟



武 士



磨 坊 主



管 家



厨 师



律 师



巴 斯 妇



游 乞 僧



法 庭 差 役



学 者



商 人



侍 从



自 由 农



医 生



赦 罪 僧



船 手



女 修 道 士



托巴斯先生



女尼的教士



僧 士



第二个女尼



寺僧的乡士



伙食经理



牧 师

译 本 序

杰弗雷·乔叟(Geoffrey Chaucer)生于一三四〇年左右，卒于一四〇〇年，相当于我国元朝末年至明朝初年，是中世纪英国的一位最杰出的诗人。他在英国文学史上的地位则相当于但丁在意大利文学史上的地位。自从一〇六六年诺曼人征服英国以后，英国存在着用三种语言创作的文学：僧院文学使用拉丁文；骑士诗歌多用法语；民间歌谣则用英语。乔叟是第一个奠定英国新的文学语言的始祖，所以通常被称为“英国诗歌之父”。他是后来十五世纪末叶直到十七世纪四十年代以莎士比亚为代表的英国文艺复兴的奠基人，也是英国诗歌从民间歌谣进一步发展的创始者。

在他所生活的十四世纪后半期，正是英国封建制度开始解体，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上升之际。货币地租已起而代替实物地租，大部分羊毛和一部分谷物已进入世界市场。新兴的城市市民阶级在欧洲大陆的贸易方面和国内的政治生活中逐渐形成一股力量。英法两国为了要在西欧市场上保持和扩展各自的势力与地盘，同时为了争夺富饶的佛兰德斯和英国在法国境内的封建领地，发生了长期战争，史称“百年战争”(1337—1453)。乔叟在他的一生中亲眼看到英国皇家军队在法国战场上由早期的胜利和骄横转而为失败和退却，从爱德华三世的末年(1377)，经过理查二世，到亨利四世登位(1399)，英国军队终于被驱逐到了海边。

战争的失利,使政府开支日增,遂即颁布人头税,引起广大农民不满;同时由于一三四八年的黑死病大瘟疫,英国人口骤然减少三分之一。一三四九年之后,黑死病又连续发生过两次(1361—1362和1368—1369)。人口大量缩减的社会后果是人力缺乏,田园荒芜,统治者因而颁行了“劳动者法规”(1349年公布,以后一再修订),禁止劳动人民提高工资,或擅自离开雇主,进一步压榨贫苦的农民,这样就使得阶级对抗日益尖锐化和普遍化,终于导致了一三八一年瓦特·泰勒(Wat Tyler)领导的农民起义。

在这次轰轰烈烈的起义运动中,农民是主力;他们的基本目的是在改变他们所处的农奴地位,争取自由。有好几万人集合起来向国王理查二世提出四条要求,其中第一条就是:他们和他们的子孙永不再做农奴。当时的伦敦城内的学徒,帮工,以及一部分进步的知识分子,都响应了这一运动。与乔叟同时代的一位讽刺诗人威廉·朗格兰(William Langland, 1330?—1400?)就曾在作品中激烈抨击封建主,宣称“天下一切土地财物都应归公有”。而牛津大学的一位学者约翰·威克力夫(John Wycliffe, 1320—1384)目睹教会腐败,更主张没收教会财产,他的信徒们就是所谓“穷教士”的那一派。其中传教士约翰·保尔(John Ball, 后来成为起义领袖之一),提出了一个极其尖锐的社会问题:

当亚当耕种,夏娃纺织的时候,

请问有谁应该被称为上等人?

这次农民运动虽然终于失败了,但却给了英国的封建制度以沉重的打击,促进了农奴制的崩溃,自耕农得以逐步涌现,资本主义得以进一步发展。

这一切都足以说明乔叟所生长的那个时代是很不平凡的。他正生活在一个事物演变的交替时期，过去的已一去不复返了，而未来的还没有成形，在这样一个青黄不接、变化无常的时期里，诗人以人文主义的观点，抓住了时代的特征，写出了许多反映新兴资产阶级风貌的、新鲜活泼的、富于生命力的作品。

随着英国民族的形成，出现了中世纪英语为当时的民族语言。乔叟运用了这种语言进行创作，为英国的诗体奠定了基础，丰富和发展了英语。乔叟可能在年青时读过当时一位有才学的史学家黑格登(Ranulf Higden, ?—1364)的拉丁文著作《史综》(Polychronicon)，这部著作是在一三六三年之前问世的。黑格登曾在书中感叹当时英国南北方言悬殊，彼此不能通话，认为学校里不教英文，单教法文，是造成国内语言不统一的原因。可是到了乔叟的中年，不过二十多年的间隔，情形就大不相同了。一三五六年伦敦市区的法院里已改用英文，到了一三六二年，皇家法院以及议会也都正式采用英文了。尽管这种语言深为当时的达官贵人所不齿，认为是一种粗俗的语言，可是乔叟看准了这个全民的语言充满着青春般的活力，因此，他无论是翻译和创作，都始终以这种语言为唯一的表现工具。他在促使这种语言发展为丰富灵活的文学语言这方面，有很大的贡献。可以说，他是整个英国文学开创时期的一个巨人。

* * *

乔叟出身于伦敦的市民阶层；祖先原是法国人，祖父与父亲都是酒类进口和批发商，并且为朝廷供应食品，家庭比较富裕。他们与皇家素有来往。在国王爱德华三世的次子莱渥纳尔(克伦斯公爵)的夫人伊丽莎白的家庭记事册上可以找到有关乔叟

的可靠记录。他第一次认识他未来的护主爱德华三世的第三个儿子冈特的约翰(兰开斯特公爵)大概就在一三五七年圣诞节皇家家宴的时候。一三五九年到一三六〇年,他参加了英国远征军,不料在法国理姆斯附近被俘,后来便由他父亲募集资金,其中包括国王的十六英镑十三先令四辨士,于一三六〇年赎回。五月,返回英国。这一年的下半年英法议和,乔叟奉派赴法,为政府由卡雷携取外交文件。此后六年,乔叟的事迹湮没无闻,成为后世研究者一直感到困惑的问题。不过,美国学者田纳西大学教授费希尔(John H. Fisher)在一九七七年出版的他编辑的《乔叟全集》一书的附录《乔叟和他的时代》一文中认为:“最妥善的推测是,在这六年期间,他是在伦敦法学院和四法学协会继续受教育,这为他后来的行政生涯作了准备。”四法学协会是英国具有授予律师资格的“内殿”、“中殿”、“林肯”和“格雷”四个法学协会的总称。费希尔认为乔叟先在伦敦法学院学习,然后升入一所法学协会深造。根据是,曾经有人看到“内殿”的记录,记载乔叟因在街上殴打一名修道士而被罚款二先令。

一三六六年,乔叟到过西班牙。此行可能与爱德华三世的长子黑王子(Black Prince, 1330—1376)支持西班牙国王卡斯蒂尔的唐·彼得罗(Don Pedro of Castile, 1350—1369)恢复王位的战事有关。一三六七年,黑王子亲率英军进入西班牙。

大约也在一三六六年,乔叟与一位名叫菲丽芭·德·罗埃特(Philippa de Roet)的女士结婚。菲丽芭与喀瑟琳·司温福(Katherine Swynford)是姊妹关系,而喀瑟琳后来却成了冈特的约翰的第三个妻子,因此乔叟与他原来的护主成为连襟。同年,菲丽芭当了服侍王后的宫女,得到十马克(当时的英国货币)的终身年金。第二年,乔叟也得到第一次的终身年金二十马克。

一三六七年,乔叟被授以“仪仗卫士”(“vallectus”)的头衔,直到一三七四年。一三六八年时,擢升为王室的“候补骑士”(“armiger”),但都没有具体的任命。据王室的文件记载,候补骑士们经常在下午和傍晚到内廷的宫室里去,或说古道今,或弹琴唱歌,以娱贵胄和佳宾。看来乔叟的创作活动和他这一经历是有密切关系的。

从此,乔叟多次被指派携带信件到海外去,并且担任外交使节。一三六八年,他又到了法国;次年,第二次参加法国战役。一三七二年十二月到一三七三年五月,乔叟首次在意大利旅行,到过热那亚和佛罗伦萨,协议通商事宜。这样,他和意大利语言文学有了接触。也很可能他是早已对意大利文有所了解,才具备奉派前往的条件。

当时,欧洲的文艺复兴运动已在其发源地意大利兴起。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在文学上的代表人物彼特拉克(Francesco Petrarch, 1304—1374)正在威尼斯附近度过晚年。另一位代表人物卜伽丘(Giovanni Boccaccio, 1313?—1375)则正在佛罗伦萨讲述但丁(Dante Alighieri, 1265—1321)的生平和作品。乔叟是否利用在意大利的机会和彼特拉克或者卜伽丘见过面,迄无资料可证,然而乔叟的一些作品显然受到过但丁和卜伽丘的影响。

一三七四年四月,国王爱德华三世加赐给他“每天一壶酒”的待遇。五月,又让他得到免付租金居住阿尔德门的一所房屋的权利。阿尔德门是古伦敦城的东大门,城门之上或旁边建有供守门人居住的房屋。六月,乔叟被指派为有十英镑收入的港务监督,同时冈特的约翰又赐给他和菲丽芭另一笔每人十英镑的终身年金。乔叟的生活开始富裕起来。

一三七七年,爱德华三世之孙十岁的理查二世(1367—1400)

即位，由冈特的约翰摄政，继续命乔叟担任港务监督等职务。一三七六年和一三七七年两年内，乔叟三次奉派去法国议和。一三八一年三月，王室派使节前往法国商谈理查二世与法国公主玛丽缔结良缘之事，乔叟也是其中一员。

一三七八年，乔叟再次去意大利，和米兰的统治者巴那波·维斯康蒂(Bernabo Visconti, ?—1385)谈判。临行前，他把工作交给朋友诗人约翰·高渥(John Gower, 1330?—1408)等人代理。一三八五年二月，乔叟得到许可，替自己的工作指定了一位长期代理。十月，他被指派为肯特郡的治安法官。一三八六年八月，他从肯特郡被选为下议院议员。十月，他在阿尔德门的住所换了主人。十二月，乔叟又被任为港务监督。一三八八年，下议院审查爱德华三世和理查二世的全部恩许的时候，乔叟把他的王家年金转给了别人。这时他经济拮据，还因欠债而被控告。

这一时期，乔叟生活上的变动和英国政局的变动有关。当时，乌德斯托克的汤玛斯(Thomas of Woodstock, 1355—1397)取代他的哥哥冈特的约翰而掌握了王室的实权。随着理查二世和冈特的失势，乔叟也遭受了挫折。

祸不单行，一三八七年，乔叟的妻子菲丽芭逝世。

很可能乔叟是在这时看到仕途无望，可以清闲度日，而计划写作他的规模宏大的代表作《坎特伯雷故事》。

然而，意想不到的是政局又发生了变化。一三八九年，理查二世发动政变，解除了乌德斯托克的职务，夺回了统治权。乔叟立刻被委任为国王产业管理员一职，工作是照料威斯敏斯特宫、伦敦塔，以及其他城堡和庄园等产业。这是乔叟一生中最重大的官职，他掌握着大批人员、资材和金钱。可是，正因为他必须

带着大笔金钱来往的关系，在一三九〇年九月份的四天之内，接连三次遭到抢劫。可能是这一原因，促使他于次年六月辞去了这一职务。当时，他已经被指派为萨默西特郡(Somersetshire)的泊泽顿公园的林务次官。此后，他似乎没有再担任过其他职务。一三九四年，理查二世赐给他一笔新的二十英镑的年金。一三九九年十月，亨利四世登上王位，把乔叟的年金加了一倍。十二月，乔叟租用了威斯敏斯特地界之内的一所住宅。一四〇〇年九月，王室赐给他最后一大桶葡萄酒。当年十月二十五日，这位享年约六十岁的诗人乔叟与世长辞。当时，他以教区成员的身份、而不是以一位伟大作家的身份被安葬在威斯敏斯特教堂内的墓地中。不过，从此以后，在他墓地的周围形成了一个著名的“诗人区”(“poets' corner”)。莎士比亚、本·琼生、弥尔顿、斯宾塞、哈代、狄更斯等英国诗人、戏剧家、小说家，以及神学家和其他著名人物死后很多被葬在这里，或者在这里竖立塑像和纪念碑。

上面所述就是我们所知道的乔叟生平的轮廓。从这些记载里，我们可以看到，乔叟的生活经验是很丰富的；除掉宫廷贵族之外，他同伦敦各方面的市民商贾，以及欧洲大陆上的外交界和文艺界的人物也都有过频繁的接触。在文坛上他与英国诗人约翰·高渥，法国的德尚姆(Eustache Deschamps, 1346—1406)、马休(Guillaume de Machaut, 1300—1377)等作家也有过或多或少关系。他在青年时代，可能见到过法国文史界泰斗费洛易萨(Jean Froissart, 1337?—1410)。如前所叙，意大利的卜伽丘、彼特拉克等也有可能与乔叟见过面。

由于年代久远，资料欠缺，有关诗人一生的事迹，直到今天仍然有待于继续发现。不过，我们若要知道乔叟究竟是如何体验